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会拟解聘牛领弟女士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牛领弟女士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雁明

田高良

杨为乔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